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03执317号之六

申请人执行人：张广宇，男，回族，1982年4月6日出生，住沧州市沧县杜林乡杜林北街村553号，身份证号：

被执行人：刘华，男，回族，1965年2月27日出生，住沧州市运河区河西北街御银房地产公司小区东楼3单元401号，身份证号：

被执行人：刘芳，女，回族，1972年12月25日出生，住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西寺胡同18号，身份证：

被执行人：杨富路，男，回族，1973年8月29日出生，住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西寺胡同18号，身份证号：

本院在执行张广宇与刘华、刘芳、杨福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5月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芳、杨富路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开元大道金地新苑小区6-3-301室（面积：88.05平方米、产权证

号：00025334）；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芳、杨富路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开元大道金地新苑小区6-3-301室（面积：88.05平方米、产权证号：00025334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忠刚

审 判 员 陈 浩

审 判 员 韩 非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刘 瑾

